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恩賜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陳家齊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政策)B
陳景宏先生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B3
郭仕雅小姐

議程項目VI

破產管理署

署長
區敬樂先生

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何天正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V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總裁
李令翔先生

副總裁(營運)
鮑克運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副主席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管理主管(副總經理)
勞秉華先生

副主席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銷售及服務總監
李慧燕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個人理財業務總監
鄭蔚彤女士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絡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許文森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業務總監
蔡麗鳳女士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吳淑英女士

秘書
張學欣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06/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3日
特別會議的紀
要)

2009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60/08-09(01)號—— 林健鋒議員有
文件 關市場失當活
動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1460/08-09(02)號—— 政府當局／證
文件 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就
林健鋒議員的
來函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522/08-09(01)號—— 葉劉淑儀議員
文件 關於電訊盈科
私有化事宜的
來函(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CB(1)1522/08-09(02)號——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5/08-09號文件——《2009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11/08-09(01)號——待議事項一覽文件

表

立法會CB(1)1711/08-09(02)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

表)

於2009年7月6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檢討《受託人條例》；
- (c)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及
- (d)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4. 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充裕時間討論上述議題，委員亦同意2009年7月6日的會議於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有關向零售投資者發售信貸掛鈎產品的規管事宜

5.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零售投資者已投資約18億元購買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排發行的精明債券及信貸掛鈎票據，他們可能蒙受損失。他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資料，並與事務委員會商討透過銀行向零售投資者發售信貸掛鈎產品及精明債券的規管事宜。甘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安排討論此事。主席建議在2009年6月11日特別會議的議程內加入甘議員提出的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2009年6月11日特別會議的修訂議程已於2009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178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

6. 涂謹申議員提及在2009年5月21日特別會議上討論"金管局的薪酬政策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時，委員曾就委任新的金融管理專員的程序及準則提出關注。涂議員要求從速安排與財政司司長跟進此事。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此事最好是在財政司司長公布委任新的金融管理專員前討論。主席察悉他們的意見，他表示，秘書處會就會議安排的事宜聯絡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會盡快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與財政司司長討論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宜。該會議的預告已於2009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1840/08-09號文件發出。)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

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曾在2009年5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投資提出關注，繼此之後，她在2009年6月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已詳述她對按揭證券公司投資高風險海外資產是否恰當

的質疑。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安排在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而她在函件中提出的進一步質疑亦會轉交政府當局，以便一併回應。鑒於尚有多項待議事項須由事務委員會處理，主席建議在適當時候把葉劉淑儀議員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送交委員參閱，並把有關按揭證券公司業務發展的課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務一覽表內。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6月1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9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2055/08-09(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立法會CB(1)1428/08-09號文件——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708/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98/08-09(01)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已於2009年6月1日發出)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作簡介

9.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總裁李令翔先生(下稱"存保委員會總裁")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片簡述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在檢討中發現存保計劃架構可予改善的項目。他表示，由於需要時間進行此等可予改善項目的諮詢工作和修訂相關法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認為宜把可予改善項目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的可予改善項目已載於存保委員會在2009年4月27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保障額、補償計算基準、受保障產品範圍、受保障機構類別，以及融資安排。諮詢期將於2009年6月26日結束。第二部分的可予改善項目較具技術性，預計可於2009年下半年進行諮詢。若諮詢工作的進展順利，存保委員會計劃盡快實施該兩部分取得各方同意的改善項目。

討論

10. 副主席原則上支持加強存款保障的建議，但他認為，有關當局應考慮在盡量加強保障與盡量降低成本之間求取平衡。副主席提及政府提供至2010年的百分百存款擔保，並詢問這項措施對存保計劃的運作有何影響，例如在提供百分百存款擔保期間可否豁免或減少向銀行每年收取的保費。

11. 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政府於2008年10月推出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是一項額外和臨時的措施，目的是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期間保障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這項臨時措施將於2010年年底結束，並與長期的存保計劃並行運作，為超出存保計劃保障額(現為10萬元)的存款提供保障。由於存保計劃會繼續為10萬元或以下的存款提供保障，持牌銀行(為存保計劃成員)仍須支付該計劃的保費。副主席進而詢問在存保計劃下為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是否恰當，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時表示，部分存戶認為難以分辨自己的存款是否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制，因而擔心自己的存款不會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有鑒於此，存保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存保計劃下有關"存款"的定義，把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的抵押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內，以消除出現混亂的機會。對於副主席關注銀行倒閉時計算補償一事，存保委員會總裁解釋，存保計

劃採用全面抵銷的方法，即把存戶向倒閉銀行索償的存款金額減去該存戶欠倒閉銀行的負債，以釐定存戶應得的補償金額。

12. 涂謹申議員察悉，存保委員會可在銀行清盤時代位取得存戶享有的優先索償地位，從而收回已付予存戶的補償，他關注此類索償對其他債權人的權利有何影響，尤其對銀行職員索償欠薪的影響。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根據現行的破產管理制度，欠薪索償較存戶提出的索償享有優先索償地位。

13. 關於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提高保障額後，存戶可能會傾向於把存款分拆以取得更多保障。他詢問，存保委員會估計獲完全保障的存戶所佔的比例時，有否考慮分拆存款行為所帶來的影響。存保委員會總裁回答時表示，存保委員會過往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現行提供10萬元保障額的措施下，存戶一般不會把存款分拆存入不同銀行。在提高保障額後，雖然部分存戶或會選擇把存款分拆，但他們必須考慮所涉及的成本，例如存戶分拆存款後，在每間銀行的存款額便會減少，他們所享有的存款利率及服務水平亦會下降。存保委員會總裁亦指出，現時存保計劃的設計在若干程度上已顧及分拆存款行為增加的情況。由於銀行支付的供款是按它們持有的相關存款額的某一比例計算，若銀行的相關存款額因存款分拆行為而增加，存保計劃所收取的供款額亦會增加。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存保委員會會留意分拆存款行為的轉變，以及有關轉變對存保計劃的成效所帶來的影響。

14. 涂謹申議員仍然關注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以及分拆存款行為對存保計劃的成效所帶來的影響。就此，他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分別列明若把保障額提高至20萬元和50萬元，受保障存戶的比例和受保障存款金額的比例為何。

15. 陳健波議員亦對存保計劃的保障額表示關注，並詢問有關當局有否分析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的影響。陳議員察悉，若把保障額增加至50萬元，約90%的存戶會受存保計劃完全保障，他關注到，若有銀行倒閉的傳言，餘下10%未能完全受保障的存戶可能會從銀行提取50萬元以外的餘額存款。他質疑，這

些存戶提取存款會否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和存保計劃的成效。

16. 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存保委員會曾考慮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以上的好處。由於獲完全保障存戶的比例的邊際增幅會隨保障額增加而下降，因此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港元以上不能顯著地提高存保計劃的成效。提高保障額所引致的道德風險亦更難以控制。存保委員會認為，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更為合適，因為約有90%的存戶將可獲得完全保障，就國際標準而言，這保障比例已屬高水平。為大部分存戶提供完全保障可增強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並達致藉存保計劃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目的。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陳健波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存保委員會會繼續檢討存保計劃的運作(包括保障額)。提高保障額至50萬元正是存保委員會最近檢討後提出的建議。

17. 陳茂波議員支持提高保障額至50萬元和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保障範圍內的建議。陳議員察悉，存保計劃成員(即持牌銀行)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應繳付的供款，是按存放於該成員的受保障存款金額和金管局給予該成員的監管評級而釐定。他詢問，有關當局是否設有機制，讓存保計劃成員就監管評級提出上訴。存保委員會總裁回答時表示，金管局已制訂銀行就監管評級提出上訴的內部程序。因應陳議員就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回報提出關注，存保委員會總裁強調，存保委員會採取保守的策略為存保基金作投資，縱使在2008年市場波動，但仍能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為使存保基金取得平穩和合理的投資回報，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存保委員會考慮和建議應否如財政儲備般把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以收取"固定比率"的回報。

18. 陳茂波議員察悉，金管局於2008年7月發表顧問報告闡釋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其內建議存保委員會研究英國在北岩銀行事件後對當地存款保險計劃作出的修訂。陳議員詢問，存保委員會在檢討存保計劃時，有否及如何參考英國北岩銀行事件及其他事件的相關經驗。

19. 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英國北岩銀行的擠提事件反映了存戶對存款保險制度瞭解不足。存保委員會認為，香港的存保計劃於成立時，已顧及北岩銀行事件中所顯露的英國制度的不足之處。舉例而言，香港的存保計劃設有可靠的制度，可快速發放補償(香港的存保制度可在銀行被頒予清盤令後的14天內發放補償，而英國的存保制度則須6個月才可發放補償)；自存保計劃實施後，存保委員會一直廣泛宣傳，以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瞭解。

2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提高保障額至50萬元的建議、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以及採用全面抵銷的方法計算存保計劃的補償金額，但對於為加深公眾瞭解百分百存款擔保的保障範圍而推出的宣傳，她卻深表關注。她指出，政府早在2008年10月已宣布實施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但直至2009年3月底，若干認可機構才通知存戶部分存款不受保障。葉劉淑儀議員亦促請存保委員會加強宣傳，尤其應向公眾解釋如結構性存款等較複雜的概念。

21. 存保委員會總裁明白葉劉淑儀議員所言，認同宣傳是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特點的瞭解的重要一環。不過，他指出，公眾需要時間消化宣傳項目所傳遞的信息，因此在同一時間涵蓋過多資訊，既不適宜，亦欠缺成效。在存保計劃設立初期，更重要的是讓公眾得知存保計劃的存在和其保障額。其後，存保委員會加強宣傳，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其他特點的瞭解，例如外幣存款亦受保障。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結構性存款屬何性質，他回應時解釋，結構性存款與投資相近，因為前者的回報可能會隨市場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變動而波動。不過，根據法例，銀行必須要求有關客戶簽署確認書，以確認他們知悉此類存款為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在取消百分百存款擔保後，參與高風險借貸的認可機構可能會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金管局注意到因實施百分百存款擔保而可能引致的道德風險問題，並一直監察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風險管理。

22. 涂謹申議員對實施百分百存款擔保表示關注，並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述明在2009年

5月底認可機構向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存戶發出通知的期限屆滿後，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存戶數目。

23.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存戶是否知悉其存款在存保計劃下是否受到保障。他詢問，是否訂有申述規定，訂明持牌銀行必須在改善措施落實後通知客戶哪部分存款受保障或不受保障。

24. 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根據現行存保計劃的制度，持牌銀行必須通知客戶他們持有不受保障的存款，並在這方面取得客戶的確認書。存保委員會計劃加強申述制度，有關詳情將會在存保計劃第二部分改善項目的諮詢中公布，以便公眾發表意見。諮詢文件可能於2009年下半年發表。甘乃威議員進而詢問，設有證券交易服務的綜合戶口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存保計劃的制度，這些戶口的存款是否受保障，須視乎存款是否已抵押予銀行而定，即這些存款是否抵押存款。他指出，在諮詢文件中，存保委員會已建議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

25. 主席察悉，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雖納入百分百存款擔保的保障範圍內，但卻不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他詢問為何把這些機構剔除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外。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時表示，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小額存戶不多，因為這些機構不接納10萬元以下的存款。因此，存保委員會總結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把這些機構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存保委員會總裁應主席的要求，承諾提供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戶口資料，並按存款額在50萬元或以下和50萬港元以上分項開列上述存款戶口的數目。

(會後補註：存保委員會就上述第14、17、22及25段的要求所作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1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立法會 CB(1)1711/08-09(03)號——政府當局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11/08-09(04)號——消費者委員會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09/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11/08-09(01)號文——甘乃威議員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就關注認可機構在信用卡方面的經營手法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11/08-09(02)號文——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甘乃威議員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88/08-09(01)號文——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798/08-09(02) 號——香港銀行公會
文件 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
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發出)

香港銀行公會作簡介

26.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與會者簡介透過不同渠道提供的銀行及提取現金服務、照顧長者及傷殘人士需要的服務，以及為有特別需要客戶提供的豁免收費優惠。簡介重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a) 透過不同渠道提供的銀行及提取現金服務

- (i) 根據5間主要零售銀行的數據，22%的財務交易是透過分行辦理，餘下的則透過非分行渠道辦理，例如互聯網、電話及自動櫃員機。
- (ii) 銀行分行數目在2008年12月增至1 300間，與2007年12月的總數相比，淨增長為36間。在2008年年底，自動櫃員機數目增加132部至2 679部。同期，提供提取現金服務的零售點數目增加307個至1 082個。
- (iii) 全港的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及零售點數目增加(尤其在低收入人口聚居的地區)，使銀行網點(包括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及提供提取現金服務的零售點的覆蓋範圍擴大。香港44%的銀行網點及82%的零售點均設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附近10分鐘步行距離的地點。銀行業界在公共屋邨設置新的銀行網點時一直面對種種挑戰，例

如難以覓得合適地點、租金增加，以及居民反對等。

(b) 照顧長者及傷殘人士特別需要的服務

- (i) 銀行已加強服務，照顧長者客戶的需要，包括提供優先櫃檯服務、在銀行分行設服務大使、推出簡易提款卡及舉辦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銀行亦為傷殘人士提供特別服務，以助他們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例如為使用輪椅的客戶提供特設的自動櫃員機、推出簡易提款卡，以及開設可支援市面上通行的輔助／朗讀軟件的電子銀行網站，供視障人士使用。
- (ii) 在2009年，銀行業界繼續致力照顧不同客戶組羣的需要，並會繼續舉辦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教育活動。超過80部自動櫃員機已安裝觸覺指示標記作為試驗，以助視障人士使用。

(c) 為有特別需要的客戶提供豁免收費優惠

儘管銀行業界在經濟不景時面對種種挑戰，銀行仍繼續為有特別需要的客戶提供豁免收費優惠，例如豁免長者、未成年人士、福利受助人及支薪戶口持有人的戶口最低結餘。

消費者委員會作簡介

27.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應主席的邀請，向與會者簡述消委會觀察以下兩項所得的結果：為弱勢社羣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以及銀行的費用及收費。她特別講述以下各點 ——

(a) 為弱勢社羣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

- (i) 在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期間，新開設了67間分行，關閉了32間分行，銀行分行的淨增長數目為

35間。在該67間新開設的銀行分行中，只有42間為一般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其餘的分行則主要以特選客戶或商業機構為服務對象。

- (ii) 在2008年，22%的財務交易是透過銀行分行辦理，這項數據顯示部分客戶仍依賴分行渠道獲取銀行服務。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向消委會反映，弱勢社羣在使用非分行渠道時遇到的困難甚多。這些困難包括70歲以上長者難以使用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未能滿足客戶在提取現金或發出交易單據方面的需求；提供提取現金服務的零售點每次只限提取500元，並涉及購物成本。

(b) 銀行的費用及收費

- (i) 根據消委會在2009年5月對17間銀行進行的調查顯示，13間銀行把戶口最低結餘的要求訂為5,000元，兩間更把結餘要求訂為更高的10,000元及30,000元。若結餘低於最低要求，銀行便會從戶口中每月扣除50至100元作為手續費。消委會建議，銀行應提高豁免收費政策的透明度，以便有需要的客戶申請豁免。
- (ii) 在信用卡收費方面，消委會在2009年5月對10間銀行進行的調查顯示，與2006年的調查結果相比，信用卡年利率顯著增加(購物簽帳的年利率由26%增至32%，現金透支的年利率則由28%增至34%)。逾期手續費亦大幅增加15%至160%不等。鑒於在現行規管制度下，銀行在調整費用及收費時只須遵從資料披露的要求，消委會關注到，消費者難以評估所收取的費用是否訂於合理水平。就此，消委會請委員注意美

國最近制定的《2009年信用卡履責、責任和資料披露法》(下稱"2009年美國信用卡法")(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 of 2009)，這項法案禁止就信用卡產品不合理地調高利率及收取潛在費用。

討論

為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28. 劉慧卿議員指出，為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過往數年關注的課題，尤其關注為弱勢社羣提供的銀行服務。劉議員感謝銀行界致力在這方面跟進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但同時她亦提及消委會在意見書內的意見。該會的意見書指出，銀行應進一步改善，以促進為消費者提供的銀行服務。她亦從政府文件中得悉，在討論銀行服務的改善方向的交流會上，有關組織代表(包括長者、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和低收入人士組織代表)指出，銀行業界應認真地考慮如何解決因銀行整合分行而對個別用戶羣(尤其長者和殘疾人士)帶來不便的問題。劉議員促請銀行業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考慮消委會及相關組織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基本銀行服務。

29. 銀行公會王冬勝先生表示，銀行公會將繼續與相關組織合作，以改善銀行提供的服務，如透過在自動櫃員機標示觸覺指示標記的試驗計劃，幫助視障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即屬一例。王先生指出，銀行業界或未能完全滿足所有用戶組羣的需求，但他強調，業界已撥出人力物力改善服務，包括透過如自動櫃員機及零售點等非分行渠道加強服務。他感謝劉議員的意見，並歡迎議員及市民就如何改善銀行服務提供進一步意見及建議。

30.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儘管在自動櫃員機標示觸覺指示標記，但視障客戶在使用自動櫃員機時仍有困難，因為他們無法閱讀屏幕上的指示。陳議員表示，若在自動櫃員機安裝話音設施，以提供發聲指示，便可增加視障人士的自動櫃員機使用率。不過，她察悉，有關提供發聲指示的保安問題必須解決。

31. 銀行公會王冬勝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會透過在自動櫃員機安裝觸覺指示標記的試驗計劃，鼓勵視障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銀行公會會在未來數月檢討試驗計劃的反應，若這項設施受用戶歡迎，便會在所有自動櫃員機安裝。王先生進而指出，自動櫃員機提供發聲指示涉及技術和保安方面的考慮因素。銀行公會會與代表視障人士的組織合作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以期解決所涉及的技術及保安問題。

32. 副主席表示，他從王冬勝先生的簡介中欣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計劃在所有公共屋邨裝設自動櫃員機。他亦憶起在上次討論此課題時，議員曾建議銀行公會研究可否把香港兩大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下稱"銀通")系統)聯網，讓客戶可透過自動櫃員機在ETC及銀通的不同會員銀行之間存款及提款。他要求銀行公會提供資料，述明此事的進展。

33. 銀行公會王冬勝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曾研究把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的建議，但鑒於兩個網絡之間存在系統兼容及服務競爭的問題，銀行公會認為此建議不可行。應副主席的要求，王先生表示會盡力提供資料，列明使用兩個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銀行客戶各佔多少。

銀行公會

34. 陳健波議員察悉，銀行公會關注在公共屋邨開設銀行分行及設置自動櫃員機時遇到的困難，即在選址、租金上升及居民反對方面的困難，他詢問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施予援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會把銀行業界在公共屋邨開設銀行分行及設置自動櫃員機時所面對的挑戰轉告房屋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15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35. 甘乃威議員指出，銀行的服務費用及收費激增，以及銀行被指在銷售金融產品時涉及失當行為，

已令銀行業界的形象受損，他要求提供資料，述明銀行公會有何計劃(如有)處理此項問題和挽回業界的形象。甘議員尤其關注信用卡借款年利率增加的問題。甘議員提及《2009年美國信用卡法》，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法定規定，規管及監管有關信用卡借款的利率、費用及罰則調整事宜。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有關認可機構信用卡業務的監管架構資料已載於政府當局較早前的文件內(立法會CB(1)511/08-09(02)號文件)。他指出，根據文件所述，銀行服務(包括信用卡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和利率的章則及條款)的制訂是認可機構的商業決定。根據現行法律架構，政府無權亦不宜干預此類商業決定。在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下，預料認可機構會在審慎衡量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後，才制訂上述章則及條款。金管局在監管認可機構方面所採納的指導原則是，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提供有關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現成、清晰及最新資料，讓客戶可選擇最合適的服務。現時，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改現行的監管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B補充，除信用卡借款外，需要資金周轉的銀行客戶亦可申請個人貸款，自2003年實施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後，銀行以極具競爭力的利率提供個人貸款。

37. 涂謹申議員提及消委會意見書附表(4)，該附表指出信用卡年利率及信用卡借款的收費大幅增加，他詢問消委會有否發現認可機構合謀定價。涂議員要求銀行公會與會員銀行商討信用卡借款的費用及收費大幅增加一事。

38. 消委會劉燕卿女士回答時表示，消委會就信用卡借款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調查，旨在針對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的問題。雖然消委會關注信用卡年利率大幅增加的現象，但必須深入研究，才可確定是否存在合謀定價的情況。

39. 銀行公會王冬勝先生指出，信用卡服務應是一種方便付款的方法，而非一種獲取貸款的途徑，因為銀行客戶可以更低利率獲取個人貸款。王先生進而表示，若持卡者可如期清還到期的款項，便無須支付利息。銀行公會可與會員銀行商討信用卡借款年利率

增加的事宜，但公會無權干預銀行就信用卡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所作的商業決定。

40. 涂謹申議員認為，從觀察所得，除了向商戶收取的費用外，認可機構從信用卡業務所得的利潤，一般來自信用卡借款利息。主席察悉，部分認可機構吸引持卡者以信用卡透支現金或借款，藉以推廣信用卡業務。他詢問，認可機構會否在推廣信用卡業務時，採用如給予信用紀錄良好的客戶較優厚的章則及條款等策略。

41. 銀行公會王冬勝先生表示，信用卡借款的利率一般高於個人貸款的利率，因為認可機構須在前者的業務中承擔較高的風險。與信用卡借款不同，認可機構會在發出個人借貸前辦理客戶的申請，因此可取得更多有關借貸的資料，例如借款的目的。他指出，鑒於市場上的競爭激烈，價格的透明度甚高，客戶比較利率高低後，應可根據資料作出選擇，以決定向哪一間認可機構借款。

42. 陳茂波議員對信用卡借款的價格透明度表示關注。他要求提供資料，述明銀行在個人貸款及信用卡借款方面所訂的利率、銀行是否需要在調整費用前預先通知客戶、信用卡服務的收費及利率，以及有何措施確保銀行遵從有關規定。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2009年美國信用卡法》的背景及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3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擴大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

(立法會CB(1)1711/08-09(05)號——政府當局就擴大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10/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就擴大簡易程序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作簡介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實施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約15%簡易程序破產案(即資產值不大可能超出20萬元的個案)外判給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破產管理署最近對該計劃進行了檢討。由於近月破產案大幅上升，而根據現時的經濟環境推斷，在可預見的未來破產案的數目將會持續處於較高水平，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2009年年底開始，擴大現行的試驗計劃，在未來兩年額外把10000宗破產案外判給私營從業員。此建議可在經濟低迷時為私營從業員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並能進一步發展清盤／破產業界。

討論

44. 葉劉淑儀議員原則上支持擴大外判計劃的建議。她關注私營從業員的工作表現，並詢問破產管理署對私營從業員自2008年5月實施試驗計劃至今在辦理外判的簡易程序破產案方面的工作質素有何評價。

45. 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破產管理署透過不同途徑持續監察選定的私營從業員公司的工作表現。破產管理署安排研討會向選定機構簡介辦理簡易程序破產案的工作程序，並舉辦經驗分享會討論在工作時遇到的問題。破產管理署職員亦對外判個案進行質素審核，並審查選定私營從業員公司的內部會計程序，以監察其工作表現。總括而言，破產管理署對私營從業員公司的工作表現感到滿意。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向雷曼兄弟集團屬下公司的清盤人應付的費用，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庭已批准從這些公司的資產中撥出款項，以支付清盤人申索的臨時墊支費用。然

而，清盤人仍須向高等法院的主理訟費評定事務聆案官提交帳單，以便對訟費作正式評定，若經評定而被削減款項後，應繳付的款額少於預付的款額，則差額須由清盤人付還。清盤人已就此作出承諾。

4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破產管理署職員有否反對外判安排，因這項安排可能會對他們的工作及晉升前景帶來影響。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職員充分理解作出外判安排實屬必需。由於破產管理署必須應付破產案增加，因此作出外判安排是恰當之舉，並與透過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服務的政策相符。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葉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外判安排可讓破產管理署靈活地因應經濟周期對預計破產案數目的影響而決定將會外判的案件數目。

47. 陳茂波議員支持擴大外判計劃的建議。陳議員察悉，在破產管理署去年接獲的31宗投訴個案中，仍有兩宗正在調查，他要求提供這兩宗個案的資料。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宗個案是有關破產人不滿私營從業員的態度。破產管理署署長解釋，破產人與私營從業員之間不時發生糾紛，大部分涉及破產人不同意所須作出的供款數額，以及破產人要求退回銀行存款結餘／薪金等。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擴大外判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可安排籌備招標工作。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7日